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5HY014156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31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福胜庵
建设项目名称	福胜庵（宗教用地（A9）） 项目代码：2014-440103-94-03-802369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湖公园内西侧
建设规模	公建（自编号观音殿）1幢，地上2层： 380.61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天王殿）1幢，地上1层：85.07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地藏殿）1幢，地上2层： 438.48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大雄宝殿）1幢，地上1层： 350.03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地下室）1幢，地下1层：1802.2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555号、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709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7）放22A088/（2024）复22B065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3. 《告知承诺书》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昌华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